

中共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赣环院纪字（2022）4号



关于严明 2022 年清明节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部门、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为保障疫情期间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倡导树立廉洁、文明、节俭祭祀新风，严防“四风”反弹回潮，现就清明节期间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学校《关于做好清明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事宜的通知》，积极响应上级《非必要不返乡，清明祭扫倡议书》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非必要不返乡祭扫、不跨区域祭扫，不组织集体祭扫，加强个人防护，配合做好“三查一戴”（查健康码、查行程、查体温、戴口罩），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严格执

行请示报告制度，精准落实请假和外出审批报备流程。

二、严格遵守清明祭扫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森林防火“五个禁止”，自觉抵制封建迷信祭祀用品，不使用塑料祭祀用品，不在墓园山林草地明火祭祀，不在城市街道、公共绿地、居民小区等场所焚烧纸钱、燃放鞭炮，严禁在校园内焚烧祭祀用品，提倡文明祭祀、低碳祭祀、绿色祭祀、安全祭祀。

三、严格落实作风纪律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公款、公物、公车进行私人祭扫、踏青、旅游、探亲访友、宴请等活动，严禁以祭祀名义大操大办、借机敛财。规范公务用车车辆管理，从严落实节假日期间公车封存制度，值班、应急等公务用车严格履行派车手续。

四、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做到早提醒、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充分发挥正风肃纪的“头雁效应”。广大教职员工要严守教育部“红七条”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避免群体聚集性活动，不聚餐，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火、防电、防设备隐患等）、人身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五、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持问题导向，在抓好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监督的同时，学校纪委将紧盯餐饮浪

费、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酒后驾车等反映突出的问题线索，以及未履行请假审批程序擅自外出，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一律按照顶风违纪从严从重查处，并严肃追责问责，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学校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797-8306559，举报邮箱：
hjxyjwzjb123@163.com。

中共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